

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及单项类 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构建“五育融通”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生表彰与奖励工作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凡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自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校纪校规，奖学金评定年度（上一年的9月1日至当年的8月31日）内未受党、团、行政处分，各门必修课及选修课程全部合格（挂科后补考通过的不在此范围），体质健康测试达标，符合上述条件者，均有资格申请奖学金。

第二条 奖学金评定工作原则：坚持立德树人，确立科学的育人导向，以德为先、注重实绩，避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问题；坚持评定过程标准规范，严格依规开展，确保全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坚持评价方法科学有效，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坚持“选树一个、带动一片”，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

第三条 学院成立学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学院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教学、科研的院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

组成员包括学院教学秘书、科研秘书、教师代表、班主任代表、辅导员代表等。

第四条 学院学生事务中心在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负责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的组织开展和落实协调。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奖学金包括以下几种：

- (一) 优秀学生奖学金
- (二) 崇德先锋奖学金
- (三) 科技创新奖学金
- (四) 体育优秀奖学金
- (五) 文艺优秀奖学金
- (六) 志愿实践奖学金

第二章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标准及奖励办法

第六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三个等次。其中，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3%，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2000 元/人；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0%，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1000 元/人；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5%，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500 元/人。

第七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实行以专业内部比较为核心的评比模式，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优秀学生奖学金奖励名额，以专业（大二年级工商、人资、会计、物业、营销五个专业以工商大类总人数为基数）为单位进行统一测算分配，确定各年级、各专业优秀学生奖学金名额，如不能按照比例进行整数分配，名额向高年级倾斜。

第八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学院以参评学生上一学年度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积）的 90%与综素成绩的 10%加和后的得分作为评定依据，在各年级、各专业内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

序确定各等次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

第三章 崇德先锋奖学金的评定标准及奖励办法

第九条 崇德先锋奖学金用以表彰奖励在政治、思想、品德等方面表现优异，特别是在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重要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生，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1000 元/人。

第十条 崇德先锋奖学金实行以年级内部比较为核心的评比模式，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总名额，以各年级参评人数为基数核算、确定各年级崇德先锋奖学金名额，如不能按照比例进行整数分配，名额向高年级倾斜。

第十一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者还须在评选年度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理想远大、信念坚定，勇担时代责任。面对重大挑战、重大风险需要时迎难而上，面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各类突发事件需要时崇德力行、挺身而出，展现青年担当，树立良好社会风尚；

（二）主动作为、服务奉献，展现青年形象。在各级各类重点任务迎难而上、敢于吃苦、忠诚奉献，锤炼品德修为，在重要赛事、重要会议、重要活动中争做奋进者、开拓者、奉献者，取得优异成绩，作出突出贡献；

（三）脚踏实地、干事创业，投身学校事务。在参与学校各领域工作中勤于学习思考，肯于踏实努力，勇于改革创新，取得优异成绩，作出突出贡献。

第十二条 满足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规定，且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可自主申报。**2023 级及以后学生**，学院以学生综素成绩中的德育部分成绩为基准进行评定，若综素成绩中的德育部分成绩

相同，则以综合成绩（上一学年度学业成绩的 90%与综素成绩的 10%加和）更高者优先，如出现综合成绩也相同的情况，则以学业成绩更高者优先。

2022 级学生，学院从学业成绩、综素成绩总分、个人事迹汇报三个部分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评价，其中学业成绩占 30%，综素成绩占 20%，个人事迹汇报占 50%。学院将按照 1:1.2 的比例确定参加个人事迹汇报的学生人数（出现小数点向上取整）；若同一年级内报名学生未达到学院分配名额数量，多余名额由学院评优领导小组统一调配。

第十三条 2023 级及以后的学生，学院以报名学生综素成绩中的德育部分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各年级获奖人员。2022 级学生，学院以综合评价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获奖人员。

第四章 科技创新奖学金的评定标准及奖励办法

第十四条 科技创新奖学金用以表彰奖励在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创新创业活动中表现优异的本科生，分为三个等次。科技创新一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1000 元/人；科技创新二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2%，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800 元/人；科技创新三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2%，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500 元/人。

第十五条 科技创新奖学金实行以年级内部比较为核心的评比模式，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总名额，以各年级参评人数为基数核算、确定各年级、各等次科技创新奖学金名额，如不能按照比例进行整数分配，名额向高年级倾斜。

第十六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者还须在评选年度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单科竞赛成绩优秀。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

比赛成绩优异，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

（二）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专利、著作等学术成果。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限 SCI、SSCI、CSSCI、A&HCI）、报刊文章（限“三报一刊”），所创作高水平艺术作品入选世界三大设计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社科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国家标准的学生。

第十七条 满足第一章总则中细则且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可自主申报。**2023 级及以后学生**，学院以学生综素成绩中的智育部分成绩为基准进行评定，若综素成绩中的智育部分成绩相同，则以综合成绩（上一学年度学业成绩的 90%与综素成绩的 10%加和）更高者优先，如出现综合成绩也相同的情况，则以学业成绩更高者优先。**2022 级学生**，学院从科研成果及竞赛获奖成绩（参照 2026 届推免细则核算，如有变化另行通知）两个部分为基准对学生进行评定，若该部分成绩相同，则以综合成绩（上一学年度学业成绩的 90%与综素成绩的 10%加和）更高者优先，如出现综合成绩也相同的情况，则以学业成绩更高者优先。

第十八条 **2023 级及以后的学生**，学院以报名学生综素成绩中的智育部分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各年级获奖人员。**2022 级学生**，学院以科研成果及竞赛获奖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获奖人员。

第五章 体育优秀奖学金的评定标准及奖励办法

第十九条 体育优秀奖学金用以表彰奖励在体育活动中表现优异、成绩突出的本科生，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1000 元/人。

第二十条 体育优秀奖学金实行以年级内部比较为核心的评比模式，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总名额，以各年级参评人数为基数

核算、确定各年级体育优秀奖学金名额，如不能按照比例进行整数分配，名额向高年级倾斜。

第二十一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者还须在评选年度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体育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在校级以上体育比赛中取得个人项目较好名次或作为集体项目的主要成员获得较好名次，在校级以上体育比赛中打破校级以上体育比赛纪录，展现出卓越竞技表现；

（二）对校园体育文化做出突出贡献。积极参加各类体育活动并深入推动校园体育文化的建设与发展，积极发扬体育精神，传播体育文化价值；

（三）在日常生活中养成良好体育锻炼习惯，身体素质良好，具有顽强拼搏、团队合作的体育精神。

第二十二条 满足第一章总则中细则且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可自主申报。**2023 级及以后学生**，学院以学生综素成绩中的体育部分成绩为基准进行评定，若综素成绩中的体育部分成绩相同，则以综合成绩（上一学年度学业成绩的 90%与综素成绩的 10%加和）更高者优先，如出现综合成绩也相同的情况，则以学业成绩更高者优先。**2022 级学生**，学院从学业成绩、综素成绩总分、个人事迹汇报三个部分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评价，其中学业成绩占 30%，综素成绩占 20%，个人事迹汇报占 50%。学院将按照 1:1.2 的比例确定参加个人事迹汇报的学生人数（出现小数点向上取整）；若同一年级内报名学生未达到学院分配名额数量，多余名额由学院评优领导小组统一调配。

第二十三条 **2023 级及以后的学生**，学院以报名学生综素成绩中的体育部分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各年级获奖人员。**2022**

级学生，学院以综合评价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获奖人员。

第六章 文艺优秀奖学金的评定标准及奖励办法

第二十四条 文艺优秀奖学金用以表彰奖励在文化艺术比赛、校园文化建设、美育服务社会等方面表现优异的本科生，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1000 元/人。

第二十五条 文艺优秀奖学金实行以年级内部比较为核心的评比模式，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总名额，以各年级参评人数为基数核算、确定各年级文艺优秀奖学金名额，如不能按照比例进行整数分配，名额向高年级倾斜。

第二十六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者还须在评选年度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艺术作品曾在校内外等场所展览或演出。评选对象应在音乐、舞蹈、戏剧、歌剧、美术、摄影、影视、文学等艺术领域展现出卓越的才华和创新能力。作品或表演应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和创新性，在学校乃至更广泛的社会文化领域进行展览或演出；

（二）参加校内外艺术类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在音乐、舞蹈、戏剧、歌剧、美术、摄影、影视、文学等文化艺术领域，在校级及以上比赛中取得个人项目较好名次或作为集体项目的主要成员获得较好名次；

（三）积极践行文化传承与推广。评选对象应致力于传统文化的传承与推广，通过自己的艺术实践，增强校园文化氛围，促进文化交流，提升学校在文化艺术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与社会影响。在追求艺术成就的同时，学生应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能够以身作则，树立正面的青年形象。行为和作品应能够传递正能量，对社会产生积极的影

响。

第二十七条 满足第一章总则中细则且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可自主申报。**2023 级及以后学生**，学院以学生综素成绩中的美育部分成绩为基准进行评定，若综素成绩中的美育部分成绩相同，则以综合成绩（上一学年度学业成绩的 90%与综素成绩的 10%加和）更高者优先，如出现综合成绩也相同的情况，则以学业成绩更高者优先。**2022 级学生**，学院从学业成绩、综素成绩总分、个人事迹汇报三个部分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评价，其中学业成绩占 30%，综素成绩占 20%，个人事迹汇报占 50%。学院将按照 1:1.2 的比例确定参加个人事迹汇报的学生人数（出现小数点向上取整）；若同一年级内报名学生未达到学院分配名额数量，多余名额由学院评优领导小组统一调配。

第二十八条 **2023 级及以后的学生**，学院以报名学生综素成绩中的美育部分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各年级获奖人员。**2022 级学生**，学院以综合评价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获奖人员。

第七章 志愿实践奖学金的评定标准及奖励办法

第二十九条 志愿实践奖学金用以表彰奖励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劳动教育活动等方面表现优异或取得显著成绩的本科生，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1000 元/人。

第三十条 志愿实践奖学金实行以年级内部比较为核心的评比模式，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总名额，以各年级参评人数为基数核算、确定各年级志愿实践奖学金名额，如不能按照比例进行整数分配，名额向高年级倾斜。

第三十一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者还须在评选年度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热爱劳动，能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掌握基本的劳动技能，具有积极的劳动精神，具备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

(二) 乐于帮助他人，具有公共服务意识，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在面对重大灾害、紧急情况时具有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

(三) 积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需求，投身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基层服务的实践之中，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撰写实践报告，实践成果获得组织单位或实践对象的认可，有一定社会影响力。

第三十二条 满足第一章总则中细则且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可自主申报。**2023 级及以后学生**，学院以学生综素成绩中的劳育部分成绩为基准进行评定，若综素成绩中的劳育部分成绩相同，则以综合成绩（上一学年度学业成绩的 90%与综素成绩的 10%加和）更高者优先，如出现综合成绩也相同的情况，则以学业成绩更高者优先。**2022 级学生**，学院从学业成绩、综素成绩总分、个人事迹汇报三个部分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评价，其中学业成绩占 30%，综素成绩占 20%，个人事迹汇报占 50%。学院将按照 1:1.2 的比例确定参加个人事迹汇报的学生人数（出现小数点向上取整）；若同一年级内报名学生未达到学院分配名额数量，多余名额由学院评优领导小组统一调配。

第三十三条 **2023 级及以后的学生**，学院以报名学生综素成绩中的劳育部分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各年级获奖人员。**2022 级学生**，学院以综合评价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获奖人员。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其他文件中有与此办法相矛盾的内容，以此办法为准。